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5-WP/114  
TE/16  
30/08/04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空中航行持续政策的最新综合声明

### 对关于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第 A33-14 号决议所拟议的修订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 摘要

A35-WP/8 号文件所载的对第 A33-14 号决议所拟议的修订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活动的一个主要方面。

本文件整体而言支持简化和削减标准和建议措施数量的方法,同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澄清对第 A33-14 号决议附录 A 所拟议的修订的提议。这些进一步的澄清将能够防止未来对决议做出不同的解释,并且避免对已经存在的或正在制定的针对复杂航空系统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能产生的负面结果。

大会的行动在第 3 段。

#### 参考文件

A35-WP/8, TE/1 号文件

Doc 9790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止 2001 年 10 月 5 日)

## 1. 引言

1.1 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每个附件的前言中，对标准和附录的地位都做出了如下规定：

“**标准：**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或正常所必需的，而且各缔约国必须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果不可能遵守，必须依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理事会。

**附录：**为了方便起见而单独组成的材料，但仍构成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一部分。”（为本文件之目的标出了下划线。）

1.2 鉴于现代航空系统与日俱增的复杂性，以及技术标准数量（尤其是在附件 10 中更是如此），大会第 32 届会议于 1998 年通过对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的一项修订（第 A32-14 号决议）。这些修订构成了现行有效的第 A33-14 号决议的组成部分。该决议附录 A 的第 3 和第 6 条款纳入了两个新的、非常重要的规定。

1.2.1 根据其中一条规定，针对复杂航空系统的标准分为广义性质的要求（规定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和详细的技术规范。其中规定，详细的规范应当放在附件的附录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上面列出的附录的地位，它们仍是标准的组成部分），或者放在其他文件之中，例如手册（在这种情况下，其地位降低到指导材料一级）。另一条规定则纳入了关于修订附件的附录所载的详细规范的精简程序，按照该程序，理事会可以不需经过与各缔约国漫长而耗费人力的磋商程序，即可采纳这些修订。

1.3 这样一来，第 A33-14 号决议附录 A 的第 3 和第 6 条款所载的规定就有助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领域所遵循的政策，简化并削减标准的数量。俄罗斯联邦支持简化和削减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数量的政策，并有这样的理解，即朝着这一方向所做的努力不会对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国际航空标准的立法者的领导作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4 A35-WP/8 号文件所拟议的对第 A33-14 号决议的修订，提出排除使用附件的附录公布详细的技术规范的可能性，随后的原因说明又提出了将这些规范放到（或转移到）手册或其他文件之中。

## 2. 讨论

2.1 在过去六年中，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2 届会议通过的、载于现行有效的第 A33-14 号决议附录 A 的第 3 和第 6 条款之中的规定，制定了复杂航空系统的标准。在这些年中，其有效性得到了证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在决定关于复杂航空系统的详细技术规范的位置和地位时，能够保持必要的灵活性。

2.2 WP/8 号文件中特别提议的对现行规定做进一步的制定，提出排除使用附件的附录公布详细技术规范的可能性。这一提议在形式上符合简化和削减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数量这一总政策，值得我们给予高度重视。

2.2.1 事实上，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不能，也不应该包括关于复杂航空系统的所有技术细节的要求。但是，如果假定这些系统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在没有相应的详细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就能确保

“必需的安全水平”和系统的兼容性，这是不现实的。对 A35-WP/8, TE/1 号文件所拟议的修订的详细研究令人产生这样的担心，即如果不再将详细的技术规范放入附件的附录之中，这将会降低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重要性，因此导致 RTCA、EUROCAE 的行业或地区标准以及其他在很多国家，包括俄国在内没有官方地位的标准来填补由此产生的管理空间，虽然这些标准在航空界是众所周知的。

2.3 必须牢记的是，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定和批准程序的任何拟议修订，都应该考虑到这些修订对现行和未来标准的影响。对于 A35-WP/8, TE/1 号文件所拟议的修订的影响没有做出任何分析。我们不应该排除这一事实，即所拟议的修订可能会造成资源问题，尤其是如果这将需要改变现行标准结构的话。例如，即使将附件的附录中详细的技术规范简单地转移到其他文件之中，都需要审查已经出版的标准的内容和结构，并且需要出版新的手册或其他文件。这将会产生相应的财务后果。

2.4 此外，A35-WP/8, TE/1 号文件所拟议的措辞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新的“补充的详细技术规范”一词的含义不明确，该词和现行的第 A33-14 号决议所采用的“详细技术规范”一词之间的区别也不明确。

2.5 为了就修订第 A33-14 号决议附录 A 执行部分的第 3 条款的案文达成妥协，并且避免对新的决议案文可能产生的模棱两可的解释，提议按下列方式起草该段：

“3.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对于复杂的航空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将由为必需的安全水平而规定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广义的、成熟的和稳定的条款组成。对于此类系统，为达到这些要求所需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作为附件的附录。任何补充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置于单独文件中，并在附件中以注的方式提及。”

2.5.1 本文件附录详细列出了所提议的进一步的澄清。

2.6 这些进一步澄清的主要目的在于：

- a) 保留由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决定在制定关于复杂航空系统（例如 GALILEO，现代化的 GPS 和 GLONASS）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时，将影响到飞行安全的详细技术规范纳入附件的附录之中的可能性；
- b) 保留在附件的附录中那些涉及飞行安全方面的现有详细规范；
- c) 保留对于复杂航空系统的现行和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详细技术规范所采取的精简修订程序。

### 3. 大会的行动

3.1 请大会通过对第 A33-14 号决议的修订，以及本文件附录所载的进一步的澄清。

— — — — —

## 附录

### 对于第 A33-14 号决议附录 A 的案文所拟议的修订案的进一步澄清

A33-14: 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

## 附录 A

###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

[注：本附录包含 A35-WP/8 号文件所载的对第 A33-14 号决议的修订，以及本文件所拟议的进一步的澄清；用下划线标出了这些进一步的澄清。]

...

大会决议如下：

...

3. 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对于复杂的航空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将主要由为必需的安全水平而规定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广义的、成熟的和稳定的条款组成。对于此类系统，任何必要的补充的为达到这些要求所需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作为附件的附录或置于单独文件中。任何补充的详细技术规范应当置于单独文件中，并在附件中以注的方式提及。

...

6. 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前，应当就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提案与各缔约国进行协商，但理事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除外。此外，虽然有上述第 3 决议条款和需要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理事会可以不经与各国协商而就修订复杂系统现有的详细技术规范采取行动。然而，此类材料应当应要求提供给各国；

...

###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相互完全一致。而且，理事会应该尽力改进载有尤其有关复杂系统及其有关应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制定、提交和有用性。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促进广义的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制定和维持。理事会应该继续寻求最为恰当的方式来制定、处理和散发复杂航空系统的详细技术规范。